证券代码: 831778 证券简称: 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规、规则以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 定,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 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童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 联交易的授权权限为:

-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 (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以上第(一) 项之外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占公司 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比例的:
-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比例的财产;
- (四)收购、出售财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下。
-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目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作出决议。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
-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本议事规则第五条所述对外投资、资产运用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1. 对外投资: 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 2. 收购、出售资产: 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5%的决定

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案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八条** 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 **第九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 长向董事会提出。
- (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 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共同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四)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融资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融资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融资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融资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 **第十一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相关人士。

第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随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亦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当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是以该等形式召开的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 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于会议召开前随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对于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包括非现场会议形式在内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也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视频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议人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 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 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三)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必须在收到前述 书面提议之日起委托董事会秘书随时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十六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七条** 采取视频方式进行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 (一) 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视频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须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 (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四)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董事复印使用。
-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随时将经签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口头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航空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二十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公司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将该等变动记载于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应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 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 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 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董事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 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表决方式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通过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董事会 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可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临时董事会不得对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除非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

紧急情况时,公司可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视频方式 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只得对与该等特殊或紧急事宜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 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 书面方式表决。

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 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根据《公司章程》 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

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 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会议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若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一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立即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

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 改处签名。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视频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

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还应按前条规定送交董事签字,对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应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 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 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 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

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五十一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人员予以纠正,经理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